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邓地发，男，1966年3月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7日作出(2006)红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地发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5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0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19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8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8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.86元，账户余额2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